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帐号业务申请表

申请编号:

申请人情况	姓名		身份证号	
	所在单位		职务	
	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
	联系邮箱			
业务类型: □帐号开通 □使用人变更 □帐号注销				
帐号开通业务需填写				
帐号类型:□单位管理员 □信用信息查询人员 □信用信息报送人员 □联合惩戒报送人员				
使用人变更业务需填写				
帐号原 使用人 情况	姓名		身份证号	
	所在单位		职务	
帐号开通、使用人变更、帐号注销业务均需填写				
申请理由		申请人 (签字): 所在单位 (盖章): 日 期:		
市信用中心意见		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日 期:	: 分管	营领导 (签字): 期:

注意事项:

- 1、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帐号实行"谁使用、谁申请、谁负责"的原则,用户应妥善保管自身账号,不得随意借用、串用账号;
- 2、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帐号与数字证书绑定使用,申请帐号开通时需同时填写《个

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业务登记表》;

3、帐号类型如下: 部门管理员具有信息报送、异常核实、信用工作动态发布、异议处理、共享申请、共享申请审核、共享查询、统计分析、联合惩戒等权限; 信用信息 查询人员具有共享查询权限; 信用信息报送人员具有信息报送、异常核实等权限; 联合惩戒报送人员具有联合惩戒权限。